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17) 13 号

澄江县红良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530422563172965K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红乖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提古村委会一组

我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凌晨 1 时许,你合作社工作人员李坤驾驶云 08/35556 力帆牌农用车将约 5 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水运至澄江县仙湖路与龙街街道龙翔路交叉口龙街方向 100 米朱官营村附近,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污水井进行倾倒,被澄江县公安局龙街派出所民警当场查获。经澄江县环境监测站对农用车槽内剩余的养殖废水进行监测,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澄环监字[2017]64 号监测报告,报告显示槽内废水监测结果为:氨氮 7444.1mg/L,化学需氧量 6923mg/L。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取证照片;(三)当事人的陈述;(四)监测报告;(五)现场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17]1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及《玉溪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规范标准》,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1. 责令你合作社改正违法行为,限期依法处置养殖废弃物;
2. 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澄江县支行 户名: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账号: 2405950104001258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